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经费 拨付至学术机构的管理办法（试行）

（经2019年4月1日总第390次教育学部部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教育学部国际化战略，实现人才培养的国际化价值引领，并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教育学部设立了学生出国（境）专项基金。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大学术机构统筹经费的自主权，调动学术机构开展国际化活动的积极性，在执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的情况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教育学部学生出国（境）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短期公派项目、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其中，资助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经费（AERA、EERA会议不包含在打包下达经费之中），拨付各学术机构管理；短期公派项目、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仍由教育学部统一管理。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四条 拨付学术机构管理的用于资助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经费的额度，由教学办公室依据学术机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量进行测算，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学术机构额外追加1.8万元/年。

第五条 经费仅限于资助学生参加境外会议和竞赛所产生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签证费、保险费。

第六条 经费将纳入教育学部总体预算，由教学办公室提交项目预算申报书，并对项目实施进度分季度向学术机构汇报。

第七条 经费专款专用，仅用于学生出国出境交流，不得挪作他用，并

于每年年底清零。

第三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学生向教学办公室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或《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教学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学生办公室协同完成会签审核单,核实学生是否接受过学部学生出国(境)专项基金的资助。

第九条 学术机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参会通知书、邀请函、论文接收函和报告邀请、会签审核单等材料,评估学术会议或竞赛的国际影响力,并决定是否资助学生参会。

第十条 学生返校后,持相关材料(获批《申请表》、会议通知、论文集等),到教育学部财务办公室报销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价验收

第十一条 学术机构定期组织获得资助的同学在专业内进行学习交流汇报。学生根据项目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总结验收。每年底,教育学部将组织各学术机构开展年度总结,对成效突出的机构,将加大经费投入等奖励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整改、中止拨款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同时执行。